

## 2021年度临翔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法律援助案件监督	2020年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临翔区司法局管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区属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区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法律援助案例》；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；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令第124号）	普通适用	
2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市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普通适用	
3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		

4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	1.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书面检查	市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普通适用	
5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	1.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2.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4.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书面检查	市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普通适用	
6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实地核查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	普通适用	

7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37 号）第三十四条	普通适用	
8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市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市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普通适用	